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 絡 人：范舒雅資訊專員（轉分機 124）

受文者： 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06) 國藥師博字第 1060482 號

速別： 普通件

附件：

主旨：106 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計畫說明會，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社區藥局藥師出席參加。

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辦理。
- 二、 計畫目的為鼓勵社區藥局對領藥民眾進行雲端藥歷查詢，提供社區式藥事照護，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三、 請協助公告說明會相關資訊。

副 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古博仁

# 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源雲端藥歷查詢系統

## 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

號召用藥安全守護者！

全國說明會盛大展開

敬愛的藥師，您好：

本會今年承接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辦之 106 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計畫目的為鼓勵社區藥局對領藥民眾進行雲端藥歷查詢，提供社區式藥事照護，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此計畫案將於全國進行，主要目標分為兩部份：第一為增加使用雲端系統藥局家數並提高使用率，第二為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與品質。執行計畫相關獎勵辦法將安排於各說明會宣達。

本計畫將於 3~4 月至各縣市辦理簽約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藥師儘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http://ppt.cc/Ma8QU> (英文大小寫須一樣)，或現場報名，提出您的問題，誠摯地邀請您踴躍報名參加，若想瞭解本計畫相關事項，可上本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頁」<http://goo.gl/2vDWEM>(英文大小寫須一樣)查看說明。

小寫 L

目前預定說明會場次及時間表如下：

#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1.	雲林場	3/12 (日)	12:30~13:30	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2.	新北市	3/18 (六)	12:30~13:30	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3.	高雄市	3/19 (日)	12:30~13:30	高雄市藥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4.	苗栗縣	3/25 (六)	12:30~13:30	為恭紀念醫院16樓國際會議室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5.	南投縣	3/26 (日)	12:00~12:30	南投南島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菓粟路105號)
6.	嘉義縣	3/26 (日)	12:30~13:30	嘉義縣政府二樓電腦教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7.	台中市	4/9 (日)	12:30~13:30	台中市藥師公會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之3)
8.	桃園市	4/15 (六)	10:50~11:40	桃園市藥師公會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0樓之6)
9.	屏東縣	4/15 (六)	11:30~12:30	大仁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9樓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10.	彰化縣	4/16 (日)	12:30~13:30	彰化縣藥師公會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69號7樓)
11.	台東縣	4/16 (日)	14:40~15:30	台東馬偕醫院 9樓會議室 (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12.	嘉義市	4/23 (日)	12:30~13:30	嘉義市藥師公會 (嘉義市友愛路562號8樓之8)
13.	花蓮縣	4/23 (日)	11:00~11:50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3樓)
14.	台南市	5/14 (日)	12:30~13:30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15.	宜蘭縣			待確定

(全聯會保有異動時間之權利)

肅此奉達，順頌時祺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古博仁

敬上 2017.03.09

連絡電話：(02)2595-3856；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106cloud.pharmcare@gmail.com](mailto:106cloud.pharmcare@gmail.com)

聯絡人：蔡俐慧 督導(分機 133)、

蘇玟伊 專員(分機 130)、范舒雅 資訊專員(分機 124)

# 106 年度「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約定事項書

106.03.01

為辦理「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_\_\_\_\_藥局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全聯會)就相關事項約定如下：

- 一、 \_\_\_\_\_藥局為健保特約藥局。
- 二、 本約定事項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_\_月\_\_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依「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內容執行，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恪遵法令與規範：

遵守「優良藥局執業規範」、「藥師法」、「藥學倫理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或法律要求，並依藥師全聯會建立之藥事照護相關辦法，善盡職責，細心為個案服務。
  2.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所取得個案之資料，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指定之資料庫，同時應依相關規範控管個案資料之存取。
  3. 資料利用目的與資料揭露對象：

非經個案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向非本計畫規範之單位或人員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個案資料。
  4. 申請批次下載注意事項

取得個案同意並簽署健保署所提供的「提供用藥資訊同意書」。
  5. 與個案溝通時，不得傷害醫師與個案之間的互信關係，並遵守藥師全聯會所訂定之「藥事照護行為規範」(如附件一)。
- 四、 提供「用藥安全」之服務費申請：
  1. 藥局應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服務紀錄至社區式藥事照護管理系統，紀錄須完整並經全聯會品質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該筆服務費用。
  2. 該個案如已為「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或食藥署藥事照護相關計畫所輔導之對象，則該筆用藥安全服務無法申請服務費用。
  3. 費用申請程序須依照藥師全聯會之相關規定，並由全聯會於年度計畫結

束時一次給付。

五、違反本約定事項書之處理：

如有不實執行/申報或違法舞弊情形，違反本約定事項書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者，藥師全聯會或主管機關得逕自移付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

此致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書人：

簽約藥局	簽約藥事人員
藥局名稱：_____	藥事人員：_____ (含私章)
(含大小章)	藥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藥局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藥局健保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簽約藥局地址
藥局地址：_____	藥師聯絡電話：_____
_____	藥師提供個案電話：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照護藥師行為規範

105/06/26

不可為 (Don't do)	應為(Should d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傷害醫師與個案之間的互信關係。</li> <li>2. 不得有推銷行為。</li> <li>3. 不可批評其他醫療專業人員。</li> <li>4. 藥師於照護期間不得有虛浮申報服務之情事，不得由非具資格人員代為服務，且不得有服務態度不佳、額外收費等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與照護價值。</li> <li>2. 嚴守個案資料保密與隱私。</li> <li>3. 應以關懷、愛護與熱心的態度來照護民眾用藥，建立尊重與互信情誼。</li> <li>4. 確定個案對藥物治療的需求，關心/害怕與顧慮的地方。多傾聽個案描述並使用他能懂的字彙與語言。</li> <li>5. 需要時，陪同個案與醫師直接溝通藥物治療問題的解決方法。</li> <li>6. 應持續提昇專業判斷知識，能夠為所照護的個案提供出不同於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專業照護，並為自己所提供的照護負責。</li> </ol>

